

道路交通安全法
知识讲座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张文长 闻学舜 主编

熊 兵 绘画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Tuji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张文长 周学辉 主编
 楚 兵 绘画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卡通画表现形式,逐条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于机动车驾驶人、城乡居民和中小学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张文长, 闻学舜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9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ISBN 7-114-05245-6

I. 图... II. ①张... ②闻...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条例 - 中国 - 图解 IV.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0467号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书 名: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著 者: 张文长 闻学舜
责任编辑: 王振军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
字 数: 103千
版 次: 200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245-6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1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规定,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人民交通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丛书,整套丛书由驾驶和交通两大板块构成,共有13本,丛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洁精炼,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

本书采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卡通画表现形式,逐条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它适于车辆驾驶人、城乡居民和中小学生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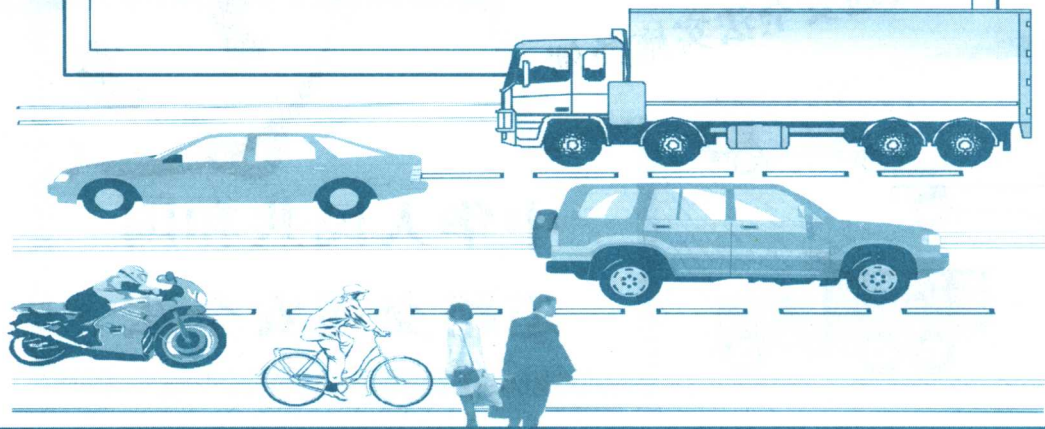
该书由张文长教授和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闻学舜策划、主编,熊兵绘画,石军峰、孙雨生、李军、陈焕、戴桢惠等参加了该书的编审工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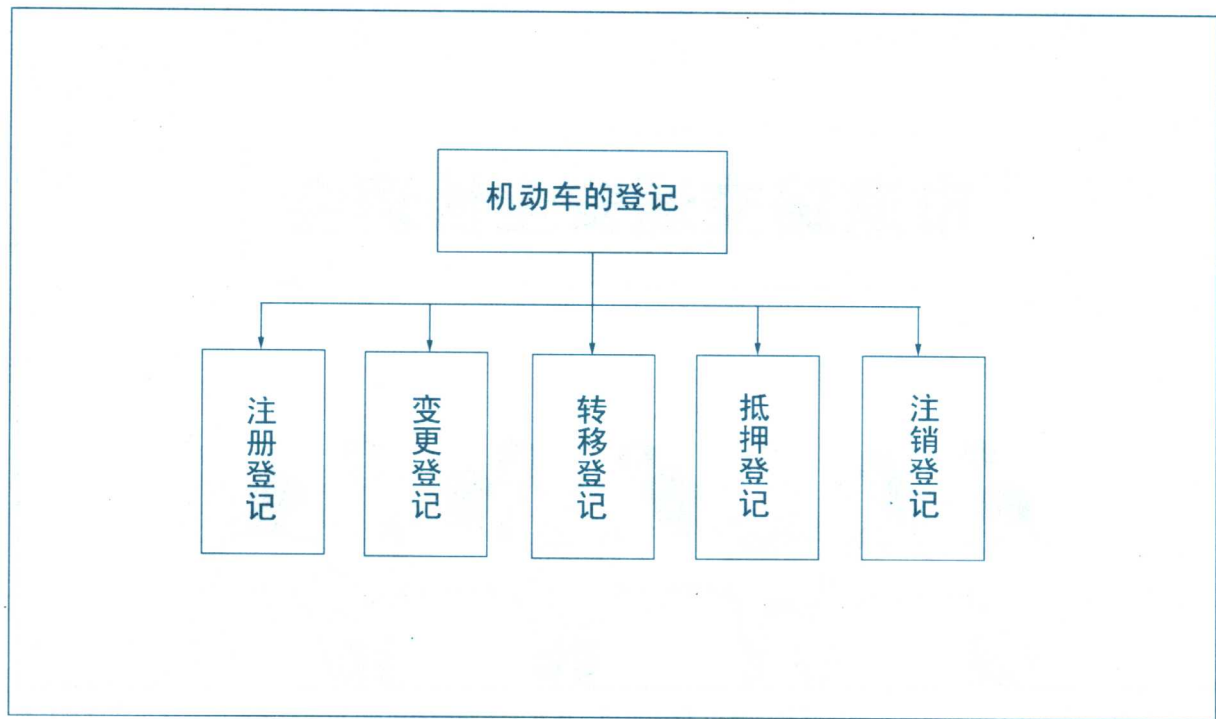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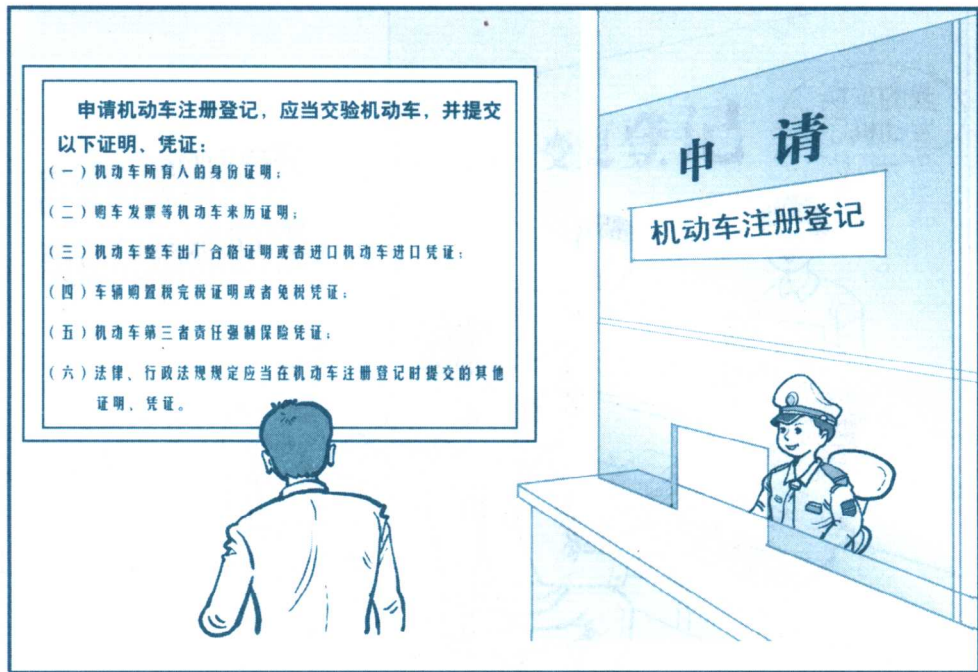
市道路交通安全协调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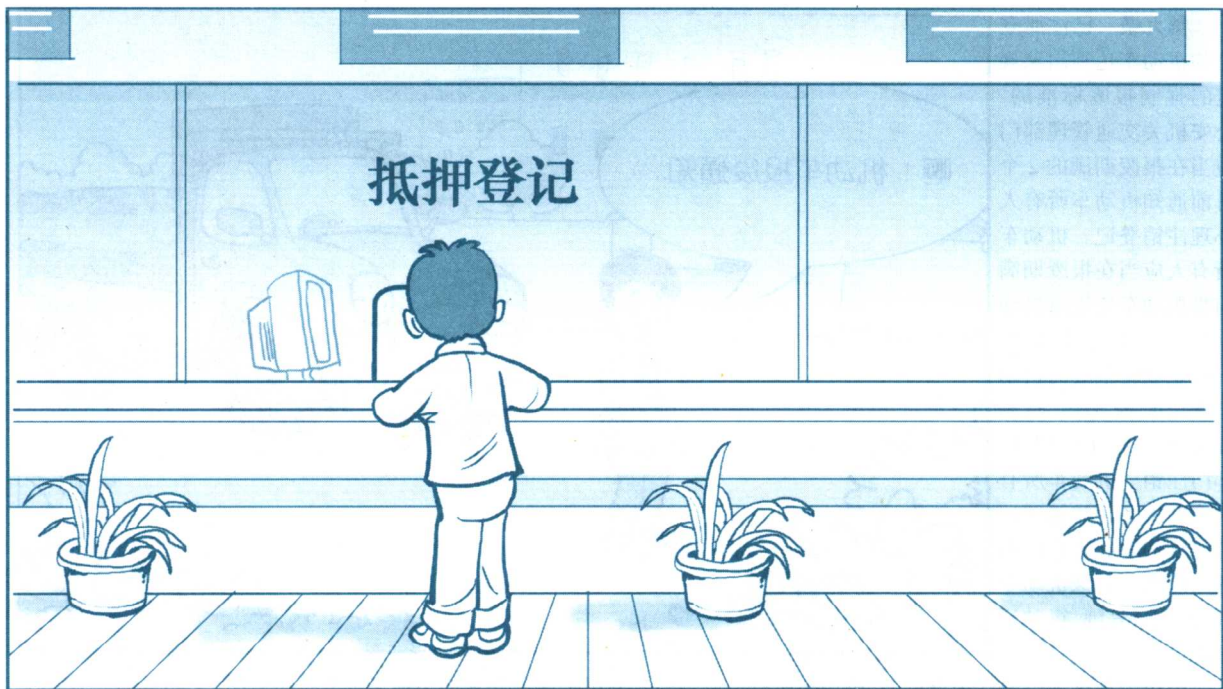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
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
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
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
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
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
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
证:

- (一)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
- (二)机动车所有权
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机动车登记证
书;
- (四)机动车行驶
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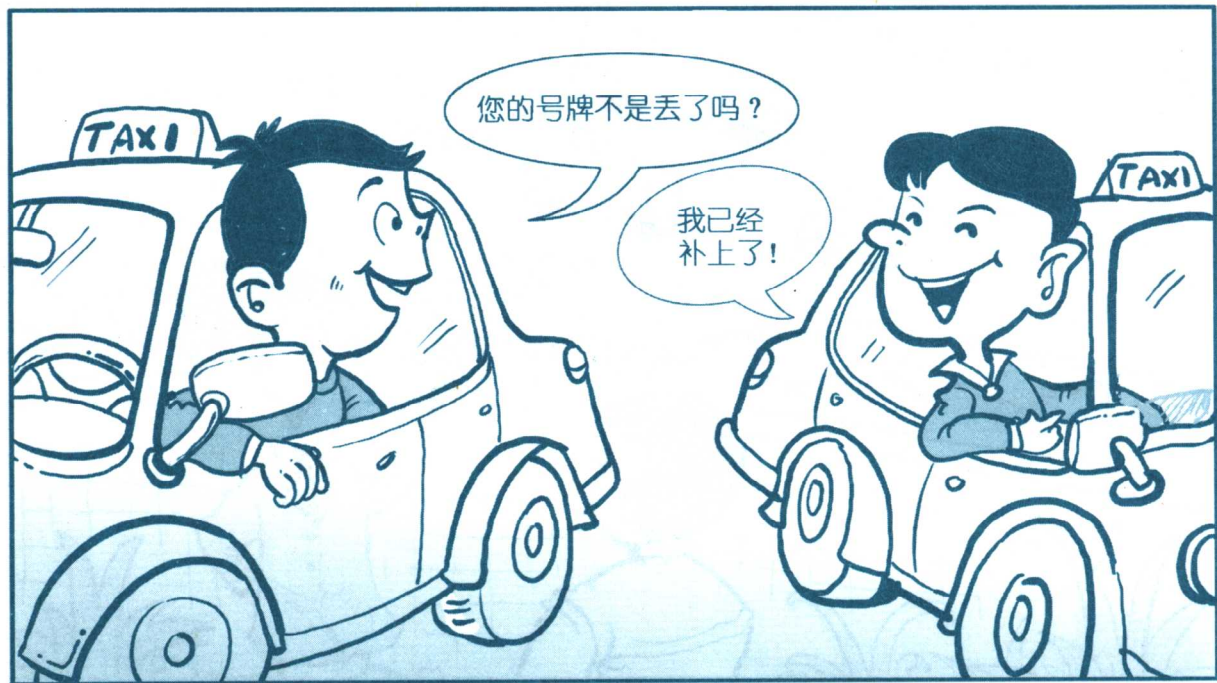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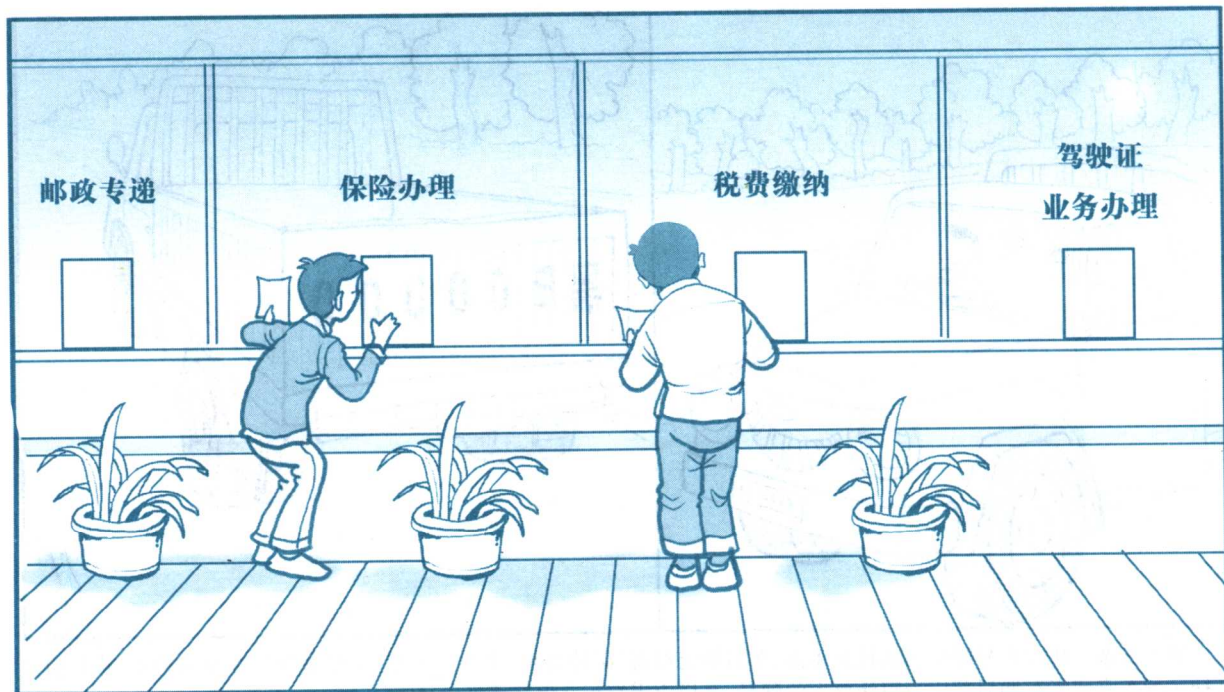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